

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11月30日下午14:45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1月30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1年11月3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1年11月3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洪继元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10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,248,191,371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2,822,871,757股的44.2171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2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,246,639,44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2,822,871,757股的44.1621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8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,551,92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2,822,871,757股的0.0550%。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,551,92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2,822,871,757股的0.0550%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

请综合授信范围及担保方式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7,354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29%；反对8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1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14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0606%；反对8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.9394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CECEP TECHAND ECOLOGY&ENVIRONMENT CO.,LTD.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30日